

【16】

起訴地檢署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		
起訴案號	107 年度選偵字第 153、212、347 號		
確定判決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	
判決案號	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1105 號		
案由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	
被告	陳○南、林○岳	身分	候選人、樁腳
起訴法條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		
案件類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幽靈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賭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訊息（黑函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資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無罪原因類型	無證據被告 2 人有行賄犯行，證人單一指證無補強證據。		
備註			

【起訴要旨】

被告陳○南為鄉民代表候選人，為求順利當選，與林○岳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，分別於：(一)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間某日，林○岳至官○景住處，以每票新臺幣 1,000 元之代價，交付現金 5,000 元予官○景，叮囑官○景及家人計共 5 人投票時支持陳○南，官○景遂基於投票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允諾並收受之（官○景所涉投票收受賄賂罪嫌部分，另經緩起訴處分）；(二) 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間某日傍晚，林○岳至官○治住處，以每票 1,000 元之代價，交付現金 2,000 元予官○治，叮囑官○治及家人計共 2 人投票時支持陳○南，官○治遂基於投票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允諾並收受之（官○治投票收受賄賂罪嫌部分，另經緩起訴處分）；(三) 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間某日晚間，陳○南至謝○慧住處，以每票 1,000 元之代價，交付現金 2,000 元予謝○慧，叮囑謝○慧及家人共 2 人投票時支持陳○南，謝○慧即基於有投票權之人收受賄賂，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，予以允諾並收受之（謝○慧投票收受賄賂罪嫌部分，另經緩起訴處分），因認被告陳○南、林○岳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交付賄賂罪嫌。

【判決無罪要旨】

訊據被告陳○南、林○岳均否認有前開投票交付賄賂罪犯行，被告陳○南辯稱：伊並未至謝○慧住處見面交付賄款，與被告林○

岳並未約定行賄等語。被告林○岳辯稱：伊並未交付賄款予證人官○景、官○治，與被告陳○南亦無共犯連結等語。經查：

一、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證據法則立法旨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，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，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。投票受賄者乃行賄罪之對向共犯，雖非刑法所明文之共犯，然在偵審中自首或自白而指證行賄交付賄賂者，可能獲邀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、或依法減免其刑等寬典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條參照），其指證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，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，本於相同之法理，應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，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。

二、被告林○岳被訴向官○景、官○治交付賄賂部分：

(一) 證人官○景、官○治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收受被告林○岳交付之賄款，而約定其等本人與戶內親屬之投票權為一定行使，因自白認罪，獲檢察官考量其自白之犯後態度，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選偵字第152、153號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，無論自白之前，有無獲告知得獲緩起訴或減免其刑之寬典，受賄者對行賄者之自白指證，雖證人官○景、官○治前後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指證被告林○岳前開交付賄賂之主要情節，固然一致，亦係證人官○景、官○治之單一指證，本質上存有為邀輕典而虛偽陳述之危險性，應另以補強證據擔保之。

(二) 綜上，檢察官除證人官○景、官○治就獨立事實之指證，除同一性重複證據之扣案現金外，為舉證前開選舉人名冊、證人官○源之指證、另案被告胡○英等人之起訴書面等間接證據，縱然彼此相互利用，仍欠缺相當之關聯性，就無從除去對向地位證人就獨立事實指證之虛偽可能性。

三、被告陳○南被訴向證人謝○慧交付賄賂部分：

(一) 證人謝○慧於警詢、偵查中就被告陳○南至其住處交付2,000元賄賂之主要情節，固然前後一致。惟於原審到庭拒絕作證，並稱：伊與被告同村，不想得罪人等語，嗣經到庭結證稱：「這個錢是一名關心我的親戚給我的，因我家境不好，他說這是陳○南選舉買票的錢，我不想害我親戚。」

我親戚說這次選舉麻煩我投給何人這樣。」、「本來我的想法很單純，我想說買票的錢是陳○南的，所以我就說陳○南，因為我不想連累其他人。」等情，則證人謝○慧於本院翻異前詞，否認被告陳○南直接交付賄賂之情，其警偵證述指證是否可採，憑信性已有可疑之處。

(二) 證人謝○慧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收受被告陳○南交付之賄款，而約定其等本人與戶內親屬之投票權為一定行使，因自白認罪，獲檢察官考量其自白之犯後態度，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選偵字第 212 號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，無論自白之前，有無獲告知得獲緩起訴或減免其刑之寬典，受賄者對行賄者之自白指證，本質上存有為邀輕典而為虛偽指證之危險性，其單一指證應另以補強證據擔保之。

四、公訴意旨另謂被告 2 人對前開時、地，向證人官○景、官○治、謝○慧交付賄賂之前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之犯意聯絡云云。查，(一) 起訴書就被告 2 人前開被訴犯行，究係於何時地、如何與之共同決意，均未於起訴書犯罪事實載明，就犯意聯絡內容，如何以證據為嚴格之證明，已然不明；(二) 被告 2 人對於起訴書所載客觀交付賄賂犯行均予否認；復經被告 2 人於原審改為證人身分結證：彼此間僅曾在共同友人之處所見過面，知悉對方其人，但未達真正結識之程度等語；核諸證人官○景、官○源之歷次證述，並無任何證言顯示被告林○岳行賄部分，與被告陳○南存有關聯；反之，證人謝○慧、陳○銘之歷次證述，亦無任何證言指向被告陳○南行賄部分，與被告林○岳存有關聯。至證人官○治雖於警詢中證稱：阿岳有幫陳○南助選云云，然於原審改證稱：我不知道阿岳有無幫陳○南助選云云，已前後不一，況縱有助選之事，衡諸常情，不能逕認助選者皆有投票行賄之事先同謀。(三) 原審調取被告林○岳住家之 05-2622*** 號、被告陳○南住家之 05-2621*** 號及 0928747*** 號行動電話門號，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之通聯紀錄，經核亦無顯示雙方曾在上開期間內有相互聯絡之情況；綜上，公訴人之舉證，無從為被告 2 人有公訴意旨所稱投票行賄犯意聯絡之嚴格證明。原審遽認前開證人就起訴犯罪事實之單一指證，已獲補強證據擔保其真實

性，各判處被告2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交付賄賂罪並宣告沒收，容有未合。

【一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無。

【一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無。

【二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起訴書所舉罪證不足，無從說服法院為有罪判決。

【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無。

【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】

檢察官辦理賄選案件，應加強蒐集補強證據。